

##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18 年度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积极参与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独立发表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、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徐汉东先生：1967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2 年至今，在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工作任合伙人律师。2015 年 3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曾亚娱女士：1956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。曾任长沙铭盐厂技术科副科长、化工部环保处工程师、化工部华菱涂料公司高级工程师、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副秘书长、高级工程师、化工部宇清环保中心高级工程师，目前担任中国无机盐协会副秘书长。2015 年 3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刘颖斐，女，出生于 1978 年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位。2006 年至 2011 年，任武汉大学教师。2012 年，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访问学者。2008 年至今，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。2018 年 4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独立 董事 姓名	本年应 参加董 事会次 数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	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数
		亲自 出席 次数	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	委托出 席次数	缺席 次数		
徐汉东	4	4	4	0	0	否	1 次
曾亚娱	4	4	4	0	0	否	1 次
刘颖斐	3	3	3	0	0	否	1 次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，我们出席了会议并积极听取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，以便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

### 三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(1) 2018年3月27日，就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2017年度报酬、2018年度专职董事薪酬、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、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、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确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2) 2018年4月25日，就公司聘任总经理、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1、利润分配情况

2020年3月28日